奉贤校区扩建开办项目-食堂后厨设备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051162 96-00360572

预算编号：0026-000197435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协议文本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奉贤校区扩建开办项目-食堂后厨设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1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051162 96-00360572

2、项目名称：奉贤校区扩建开办项目-食堂后厨设备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1998551.00 元

5、最高限价（元）：1998551.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贤校区扩建开办项目-食堂后厨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98551.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奉贤校区食堂后厨房设备采购，内容包含电磁加热灶具、冷藏冷冻柜、洗消设备、食品加工设备、水龙头及厨房配套设备等，以及设备供货、运输、就位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全部工作内容。本项目全部为电气电磁类设备，无燃气器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合同履约期限：自招标人发送进场安装通知单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3）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5）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6）支持监狱企业发展（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8）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及分包；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30 至 2026-11-06，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1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开标时间：2026-11-1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联系人：詹老师

电话：021-574601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系人：赵宇

电话：18101614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宇

电话：181016141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奉贤校区扩建开办项目-食堂后厨设备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051162 96-00360572 预算编号：0026-00019743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998551.00 元。投标最高限价：1998551.00 元。 注：报价人的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联系人：詹老师 电话：021-57460186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系人：赵宇 电话：18101614185
8	项目概况	奉贤校区食堂后厨房设备采购，内容包含电磁加热灶具、冷藏冷冻柜、洗消设备、食品加工设备、水龙头及厨房配套设备等，以及设备供货、运输、就位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全部工作内容。本项目全部为电气电磁类设备，无燃气器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9	合同履约期限	自招标人发送进场安装通知单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3）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5）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6）支持监狱企业发展（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8）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及分包；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4	报名时间	2026-10-30至2026-11-0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备用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21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2026-11-19 10:0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22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2026-11-19 10:0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附件 1）； 2）开标一览表（附件 2）； 3）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3）； 4）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附件 4）； 5）技术方案；（附件 5）； 6）项目安排计划表（附件 6）； 7）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附件 7）； 8）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 8）； 9）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10）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附件 10）； 11）承诺书（附件 11）； 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12）；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16）；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7）； 18）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8）； 19）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2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及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请投标方提供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需加盖公章，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 4）未按要求提交开标需要递交的资料等相关文件的。
28	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照 100 万元以内按 1.5%，100-500 万元按 1.1%下浮 30%计取，不足 4800 元按 4800 元计取。
29	**需注意**	1.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制作、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0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长龙式洗碗机连**

	相关规定	**烘干机（一、二、三层洗碗间）。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招标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

（6）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单位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附件 1）；

2）开标一览表（附件 2）；

3）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3）；

4）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附件 4）；

5）技术方案；（附件 5）；

6）项目安排计划表（附件 6）；

7）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附件 7）；

8）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 8）；

9）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10）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附件 10）；

11）承诺书（附件 11）；

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12）；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16）；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7)；

18）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8）；

1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人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 7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为倡导绿色节能环保行为，**纸质投标文件在制作时需双面打印**，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胶装方式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

称、招标代理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保持一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携带网上投标回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

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7）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4）未按要求提交开标需要递交的资料等相关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等操作的。

25.8 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标书制作、签字、盖章、递交要求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8）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9）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6 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7.3 如投标最高价者中标，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如评审委员会拒绝出具书面说明，该中标无效。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应按照法律规定格式制定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即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31.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要

详见“附件-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日期:自招标人发送进场安装通知单之日起2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交货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三、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7日内配合招标人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及投标人代表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四、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质保期：本项目全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采购产品在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正常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2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 5 年的核心备品备件一览表，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5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五、技术服务培训：

投标人能够提供详细且完善的项目培训方案，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能够有效保障用户技术人员掌握项目中涉及的相关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知识。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有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本次招标的需提供至少 1 次以上专业培训，需要投标文件做出说明。

六、安装调试：

货到后，由中标人派专人到购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本次项目包含设备安装等

内容；中标供应商应对设备及附件等负全责，招标人只对安装调试完毕后的各个系统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处理安装期间产生废弃垃圾。

七、付款方式：

中标人根据合同交货期，按招标人要求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场所安装，招标人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招标人凭验收单及发票支付全额货款。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

1.★本项目所投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如电磁灶、蒸汽炊具、电煮锅等），其制造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相关产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许可范围须覆盖所投产品；

2.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所投产品采用的不锈材质的检测报告；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发生权益纠纷问题，由投标人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4.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6.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7.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8.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方案。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服务质量和

成果负全部责任。

十、厨房设备清单及参数

详见“附件-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商务评审权数为 70%，价格评审权数为 30%。

2.2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

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 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下述 2.5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2.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标得分（30 分）			
1	投标总价	30	1、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 x100。
二、技术商务部分（70 分）			
1	经验业绩	5	根据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厨房设备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未提供则不得分） 注：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投标人综合能力	3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备品备件报价合理性	5	根据供应商备品备件报价明细综合评分。 报价明细全面、完整，各项报价合理5分； 报价明细较全面、完整，各项报价略有欠缺3分； 报价明细有缺项、合理性较差的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厨房设备安装调试、实施组织方案进度、等情况进行打分： （1）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与流程（2）验收标准与相关承诺（3）实施组织方案； 针对上述 3 项内容，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与流程详细完备，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验收标准具体可行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3	技术性能	17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报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二、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设备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的，得 17 分； （2）投标设备标注“▲”号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技术支持资料无效的，有一项减 2 分；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1 分； （3）技术得分最高为 17 分，最低为 0 分。
4	应急处理方案	5	根据应急处理响应要求，质保期内的巡检服务过程中对设备及零部件发生老化现象采取的应对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处置措施情况进行评审。 服务内容和故障解决方案全面，质保期内的巡检服务过程中对设备及零部件发生老化现象采取的应对措施完整，并提供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漏气、漏水、漏电、触电、爆炸），对于（1）质保期内的售后响应服务方案，（2）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3）紧急事件的处置措施，（4）产品伴随巡检方案； 针对上述 4 项内容，售后服务内容和故障解决方案全面，质保

			期内服务过程中对设备及零部件发生老化现象采取的应对措施完整，并提供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漏水、漏电、触电、爆炸)内容详细可行，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巡检方案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人员配置	5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专业人员配置；（2）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上述 2 项内容，项目团队人员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有较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人员配置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配置比率合理，投标人的劳动力投入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的得满分 5 分；人员配置、经验尚可，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人员配置较少、相关经验较少，可能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人员配置明显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8	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1）质量保修期承诺、（2）服务内容、故障解决/应急处理方案、（3）远程协助、现场服务方案、（4）响应时间、（5）售后服务场所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上述 5 项内容，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7	图纸深化	10	根据各供应商深化图纸方案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平面布局图；（2）水电布局图；（2）深化效果图 针对上述 3 项内容，设计专业技术能力强，流程布局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图纸深化尚可，大体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可能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五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依照奉贤校区扩建开办项目-食堂后厨设备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补充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内容提供中标的货物（列表）:（单位：人民币 元）

1．1 货物详细信息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时间：乙方必须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安装及调试：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及安装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如甲方因为基建施工等原因影响乙方进场安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完工期可适当顺延。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另外，乙方在甲方安装设备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责任。

四、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如采购耗材，乙方所提供的配合物资耗材应按照甲方所给定的物资耗材配方生产所得，且质量参数满足甲方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等指控。甲方如果因第三方侵权索赔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验收及货物所有权、风险转移：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质量指标进行检测、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尽快组织验收。若其质量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就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接受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灭失、损害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七、异议期：甲方若对与货物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货物验收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八、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中标人根据合同交货期，按招标人要求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场所安装，招标人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招标人凭验收单及发票支付全额货款。

九、售后服务：

在质保服务，乙方应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索赔：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按被拒收货物的合同价格的金额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乙方和甲方同意降

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如出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乙方不予修理或更换，及乙方不响应甲方报修等服务问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赔偿金。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十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不能及时付款，按国家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款10%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20%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1‰的违约金。

十二、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合格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90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3、本合同于约定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而终止；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十六、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设备供货清单、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及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补充合同，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同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奉贤校区扩建开办项目-食堂后厨设备包 1

供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2、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

一层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小计
荤菜切配加工区								
1	冷热水龙头	个	4					
2	冷热水龙头	个	1					
3	花洒龙头	台	1					
4	台式绞肉机	台	1					
5	肉丝肉片机	台	1					
6	双通净菜陈列冷藏风房	台	1					
7	敞开式不锈钢洗地龙头	台	1					
蔬菜切配加工区								
1	冷热水龙头	个	4					
2	多功能切菜机	台	1					
3	双通净菜陈列冷藏风房	台	1					
热厨								
1	万能蒸烤箱连柜座	台	1					
2	墙出单冷水龙头	个	2					
3	冷热水龙头	个	1					
4	洗米机	台	1					

5	高身四门冷藏冰箱	台	2					
6	高身四门冷冻冰箱	台	2					
7	冷热水龙头	个	2					
8	厨房专用灭火系统	台	1					
二次更衣								
1	感应冷热水龙头	只	2					
快餐发售								
1	冷热水龙头	个	2					
2	单头净水器连龙头	台	1					
3	高身二门冷藏冰箱（玻璃门）	台	1					
4	紫外线消毒灯	台	3					
洗碗间								
1	U 形餐具输送带柜体	组	1					
2	冷热水龙头	个	1					
3	花洒龙头	台	2					
4	长龙式洗碗机连烘干机	台	1					
5	敞开式不锈钢洗地龙头	台	1					

6	冷热水龙头	个	3					
7	单冷水龙头	个	1					
餐具保洁间								
1	紫外线消毒灯	台	1					
其他								
1	灭蝇灯	台	8					
2	风幕机	台	3					
3	风幕机	台	1					
清真厨房:								
粗加工区								
1	冷热水龙头	个	4					
2	台式绞肉机	台	1					
3	高身四门冷藏冰箱	台	1					
4	高身四门冷冻冰箱	台	1					
5	高身二门冷冻冰箱	台	1					
清真热厨								
1	电磁单头大锅灶	台	1					
2	电磁双炒单尾灶	台	1					
3	冷热水龙头	个	2					

4	电磁双头矮汤炉	台	1					
5	墙出单冷水龙头	个	1					
6	高身二门冷冻冰箱	台	1					
二次更衣								
1	感应冷热水龙头	只	2					
快餐发售								
1	冷热水龙头	个	2					
2	单头净水器连龙头	台	1					
3	高身二门冷藏冰箱（玻璃门）	台	1					
4	紫外线消毒灯	台	2					
面点制作间								
1	冷热水龙头	个	2					
2	挂墙开水器	台	1					
3	和面机	台	1					
4	搅拌机	台	1					
5	高身四门冷藏冰箱	台	1					
6	不锈钢醒发箱	台	1					
7	电力三层六盘烤箱	台	1					
面档								

1	冷热水龙头	个	1					
2	电磁单头炒灶	台	1					
3	电磁单头矮汤炉	台	1					
4	电磁单头煮面炉	台	2					
5	平台直冷冷藏柜	台	1					
6	冷热水龙头	个	1					
7	高身二门冷藏冰箱	台	1					
洗碗间								
1	冷热水龙头	个	2					
2	通道式洗碗机	台	1					
其他								
1	灭蝇灯	台	8					
2	风幕机	台	2					
3	风幕机	台	1					
二层								
荤菜切配加工区								
1	冷热水龙头	个	4					
2	冷热水龙头	个	1					
3	花洒龙头	台	1					

4	台式绞肉机	台	1					
5	肉丝肉片机	台	1					
6	高身四门冷藏冰箱	台	2					
7	高身四门冷冻冰箱	台	1					
8	双通净菜陈列冷藏风房	台	1					
9	敞开式不锈钢洗地龙头	台	1					
蔬菜切配加工区								
1	冷热水龙头	个	4					
2	多功能切菜机	台	1					
3	双通净菜陈列冷藏风房	台	1					
面点加工间								
1	冷热水龙头	个	2					
2	挂墙开水器	台	1					
3	和面机	台	1					
4	搅拌机	台	1					
5	压面机	台	1					
6	不锈钢醒发箱	台	1					
7	电力三层六盘烤箱	台	1					
准备厨房								

1	电磁双头矮仔炉	台	1					
2	电力烤鸭炉	台	1					
3	电磁双炒单尾灶	台	1					
4	冷热水龙头	个	2					
5	二门工作台冷藏冰箱	台	2					
6	冷藏风干柜	台	1					
7	厨房专用灭火系统	台	1					
风味明档								
1	二门工作台冷藏冰箱	台	1					
2	冷热水龙头	个	2					
3	电力六头煮面机	台	1					
4	墙出单冷水龙头	个	2					
5	冷热水龙头	个	2					
6	冷热水龙头	个	1					
7	厨房专用灭火系统	台	4					
8	高身四门冷藏冰箱	台	2					
9	暖食灯连照明	台	1					
10	电磁双头蒸炉	台	1					
二次更衣								

1	感应冷热水龙头	只	2					
轻食档口								
1	平台直冷冷藏柜	台	2					
2	冷热水龙头	个	2					
3	单头净水器连龙头	台	1					
4	商用微波炉	台	1					
5	挂墙刀具消毒柜	台	1					
6	高身二门冷藏冰箱（玻璃门）	台	1					
7	紫外线消毒灯	台	1					
洗碗间								
1	U 形餐具输送带柜体	组	1					
2	冷热水龙头	个	1					
3	花洒龙头	台	2					
4	长龙式洗碗机连烘干机	台	1					
5	敞开式不锈钢洗地龙头	台	1					
6	冷热水龙头	个	3					
7	单冷水龙头	个	1					
餐具保洁间								
1	紫外线消毒灯	台	1					

其他								
1	灭蝇灯	台	13					
2	风幕机	台	2					
3	风幕机	台	1					
三层								
荤菜切配加工区								
1	冷热水龙头	个	4					
2	冷热水龙头	个	1					
3	花洒龙头	台	1					
4	台式绞肉机	台	1					
5	肉丝肉片机	台	1					
6	双通净菜陈列冷藏风房	台	1					
7	敞开式不锈钢洗地龙头	台	1					
蔬菜切配加工区								
1	冷热水龙头	个	4					
2	多功能切菜机	台	1					
3	双通净菜陈列冷藏风房	台	1					
热厨								

1	万能蒸烤箱连柜座	台	1					
2	墙出单冷水龙头	个	2					
3	冷热水龙头	个	1					
4	高身四门冷藏冰箱	台	1					
5	冷热水龙头	个	1					
6	洗米机	台	1					
7	冷热水龙头	个	3					
8	单冷水龙头	个	1					
9	厨房专用灭火系统	台	1					
二次更衣								
1	感应冷热水龙头	只	2					
称重自选								
1	多功能 POS 机	台	25					
2	冷热水龙头	个	2					
3	单头净水器连龙头	台	1					
冷餐间								
1	平台直冷冷藏柜	台	2					
2	冷热水龙头	个	2					
3	单头净水器连龙头	台	1					

4	台下式制冰机	台	1					
5	双头制冰机专用净水器	台	1					
6	商用微波炉	台	1					
7	挂墙刀具消毒柜	台	1					
8	高身二门冷藏冰箱（玻璃门）	台	1					
9	紫外线消毒灯	台	1					
西餐档口								
1	二门工作台冷藏冰箱	台	2					
2	厨房专用灭火系统	台	1					
3	电力西餐整体炉	台	1					
4	高身四门冷藏冰箱	台	1					
5	高身四门冷冻冰箱	台	1					
洗碗间								
1	U 形餐具输送带柜体	组	1					

2	冷热水龙头	个	1					
3	花洒龙头	台	2					
4	长龙式洗碗机连烘干机	台	1					
5	敞开式不锈钢洗地龙头	台	1					
6	冷热水龙头	个	3					
7	单冷水龙头	个	1					
餐具保洁间								
1	紫外线消毒灯	台	1					
其他								
1	灭蝇灯	台	8					
2	风幕机	台	2					
3	风幕机	台	1					
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上表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费用等清单（参考格式）

（招标人）：

若中标，我司承诺质保期后 5 年内，以不高于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序号	装备名称	备品备件名称	单价（元）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元）	……

注：

1.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 5 年的核心备品备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5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2.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注：1、优于采购需求，为“正偏离”；满足采购需求，为“无偏离”；不满足采购需求，为“负偏离”。

2、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方案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投标人承担招标人采购项目的主要优势以及保证服务进度和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附件 6

项目安排计划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7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项目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拟派服务人员须提供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期限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及分包；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及实质性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1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200 万元以上（或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兹证明____（姓名），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变更）；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变更）；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5-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6-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

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